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
承辦人：羅宏旗
電話：03-3322101#6100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10100588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號函影本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第2項

適用範圍乙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1年3月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165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工務局（局長、副局長、主任秘書、技正、建管科（科長、各承辦人））（含附件）

縣長 吳志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江坤星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77

電子郵件：star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16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第2項適用範圍
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都市發展局101年2月21日北市都建字第10165514410號函。
- 二、本部100年2月25日修正公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第2項規定：「本規則中華民國100年2月27日修正生效前領得使用執照之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昇降機者，得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。其增設之昇降機間及昇降機道於各層面積不得超過十二平方公尺，且昇降機道面積不得超過六平方公尺。二、不受鄰棟間隔、前院、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。三、增設昇降機所需增加之屋頂突出物，其高度應依第一條第九款第一目規定設置。但投影面積不計入同目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。」揆其立法意旨，係為因應高齡化社會及行動不便者之需求而增訂，其適用範圍仍針對10

1A_工務局 101/03/07 11:30



1010058827

無附件

第1頁，共2頁



1010801653

2

通

0年2月27日修正生效前之5層以下合法建築物而言，是以
，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自得適用上開
第55條第2項規定，惟本案所詢領有營造執照之建築物是否
屬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，因涉個案事
實認定，請本於權責核處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5直轄市（臺北市除外）、臺灣省15縣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、本署建築管理組

2012-02-07
交 11:24:36 章